

“冷静期”让离婚冷静了么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离婚冷静期施行已有半年多了。“冷静期”真的让离婚冷静了么？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据媒体报道，民政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离婚登记人数为 29.6 万对，去年四季度离婚登记人数是 106.3 万对，环比下降 72.15%；同比 2019 年一季度，离婚登记人数为 104.8 万对，今年一季度比两年前降幅高达 71.76%。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在接受采访时分析指出，今年一季度离婚人数下降有多方面原因，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实施。

作为婚姻家事律师，笔者长期以来都十分关注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讨论，根据笔者的印象，当初反对增设离婚冷静期的大多数是“80 后”“90 后”乃至“00 后”的年轻人，他们崇尚自由，反对压抑和限制，甚至有些年轻人还表示，婚姻对于他们来说已经不是必需品。这恰恰也反映了许多年轻人对于婚姻少了一些敬畏，对婚姻的本质认识不足，想离就离的态度并非实现了真正的离婚“自由”。

笔者认为，过度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适度的限制才能实现更多自由。

虽然有很多人反对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但是不得不承认，离婚冷静期的设置确实能够加强人们对离婚的审慎态度。

在《民法典》颁布实施以前，我国公民申请离婚的方式相较于许多其他国家来说是相对较为简单的，如果是协议离婚，申请的当天就可以领取离婚证，几乎没有任何限制。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登记离婚制度似乎成了大家公认的“充分尊重当事人婚姻意思自治”的重要表现方式，但也正是由于离婚登记过于简便化，其实是潜在地剥夺了当事人冷静思考的机会。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为了减少麻烦，一般情况下都愿意选择协议离婚，只有在协议离婚不成的情况下才会选择诉讼离婚，而协议离婚不成的原因无外乎是对于是否离婚以及财产分配、子女抚养权归属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急于离婚的一方为了不浪费精力而选择诉讼离婚。

然而在诉讼离婚中，调解

是法定的前置程序，由于双方的特殊关系，通过法院的诉前、诉中调解，双方协商一致并撤诉的情况并不少见。

从制度完善的角度来看，将来对于离婚冷静期也有进一步细化规定的必要，尤其是根据离婚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比如，根据子女年龄的不同，设置不同限制的冷静期。

根据笔者的了解，韩国对于协议离婚中冷静期时间的设置就更多地考虑了子女的利益，从而设置了三种制度：（1）当事人双方有需要抚育的未成年人的，冷静期间为 3 个月；（2）夫妻双方无子女的，冷静期期间为 1 个月；（3）有子女但子女已成年的，冷静期亦为 1 个月。

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与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相辅相成，既能抑制冲动离婚，也不会影响婚姻自由，值得我们借鉴。

再比如，可以根据感情破裂原因的不同，设置不同限制的冷静期。

对于有家庭暴力或者酗酒、吸毒等恶劣行为导致离婚的当事人，应当给予另一方排除该期限或者缩短该期限适用的权利。

因为施暴方和受害方达成离婚合意是极不容易的，对于受害方来说，快速简便结束婚姻对其来说就是拯救和解放；对于施暴方，离婚登记的冷静期反而会成为伤害他人的工具。

需要提醒的是，随着离婚冷静期的实施，在冷静期内离婚协议并不生效，财产不发生变更。

刚在登记离婚时，离婚登记申请只是前置程序，该前置程序不对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相反，该前置程序只是给当事人提个醒，提醒当事人对结束婚姻的决定进行冷静思考，也提醒当事人需对财产、债务和子女抚养等问题进行妥当的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只在登记离婚时生效，如果因为冷静期而导致对是否离婚以及财产分配、子女抚养问题发生新的分歧，当事一方撤回登记申请的，已经签订的离婚协议并不发生法律效力。

总的来说，虽然离婚冷静期确实给想要离婚的人们带来了一些阻碍，但它也对冲动离婚起到了缓冲作用。冷静期的作用在于：当感性太满，冲动会过甚；当理性过多，温度就会缺乏。只有当感性与理性“和平共处”，人与人的关系才能和谐美满。

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方式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对于大多数创业者来说，一手创立的公司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既期待他茁壮成长，又希望把控制权牢牢掌握在手上。

控制权是指对于公司大小事务行使实际控制的权力。

公司的创立、发展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控制权很可能随着股东的增加以及投资人的进入而逐渐变弱。

如何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呢？我们总结了以下四种方式：

首先是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即找几个价值观一致的股东签订一份协议，约定在大事小事上都保持一致的意见，这种方式的缺点是随着融资的不断进入，股东不断增加，相应的股权也会不断被稀释，假设初始时 3 个一致行动人共持股 80%，经过股权稀释，3 个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可能加起来也只剩 40%了，这时候就需要再找其他股东签协议以保持一致行动人加起来的股权能够作出有效的决议。

其次，表决权委托。

假设一家公司有三位股东，王二占股 30%，张三占股 30%，李四占股 40%，形成“334 结构”。如果张三把 3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李四行使，李四的表决权就比较大。

以上两种都是通过协议的方式来保持控制权，它们共同的缺点是可能发生不遵守契约精神的情况。

那么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呢？接下来要介绍的是通过

在创业初期，创业者就应合理设计股权并考虑控制权问题，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打下坚固的地基。

谁是弱势群体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我们在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中，经常有人说自己是弱势群体，所以需要特别的保护。如果是普通的劳动者这么说尚能理解，但是现在常有年薪百万元的高管也这么说。

而在代理一些企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争议中，有的企业也常常说自己是弱势群体，因为相关材料都掌握在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公司都被这些人掏空了……

发生了纠纷争议，人人都自称属于弱势群体，似乎身处弱势群体就能得到益处，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们认为主要有如下原因：

首先，自称弱势群体，似乎可以取得心理优势。

在社会生活中，同情弱者是一种常态，也是人类同情心的体现。

把自己打扮成弱者，对方显然就是强者，强者就一定是欺压者，就不是好人，应当受到谴责。因此，在发生争议时通过自称弱势群体把自己放到一个道德高地上，从道德上来压制对方。

其次，自称弱势群体，其目的是获取最大的利益。

既然自称是弱势群体已从

制度、法律模式的设计，来保持控制权的方式。

一种是有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有些创业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的控制权就是采用有限合伙的形式，公司的股东很多但是直接持股的股东很少，比如说只有两个，这两个股东都是有限合伙形式的公司，它们均是由两类合伙人组成的，一类是普通合伙人，既有分红又有百分百的表决权；一类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只享有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

而普通合伙人又指向同一个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是创业的核心人员，团队控制权都掌握在创业者手里。

还有一种是 AB 股模式。

许多创业公司，比如京东、百度等都是采用 AB 股模式。

以前对于国内的公司是不认可 AB 股架构的，但目前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开创性地采用了这种模式。

AB 股模式就是把公司股票分成 A、B 两类，A 类享有 1 个投票权，B 类可以设置成享有 20 个投票权。普通投资者的股票会被指定为 A 类，创业者的股票则被指定为 B 类，通过这种设计，即使股份不占绝对多数，但创业者仍然能保证自己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著名投资人徐小平曾说过，创业的基础其实就是两个，一个是团队、一个是股权结构。合理的股权结构对于公司未来的良性发展和吸引融资至关重要，而把握好控制权，便是对公司一切重大事项拥有了实际上的决定权。在创业初期，创业者就应合理设计股权并考虑控制权问题，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打下坚固的地基。

冷静期的作用在于：当感性太满，冲动会过甚；当理性过多，温度就会缺乏。只有当感性与理性“和平共处”，人与人的关系才能和谐美满。



资料图片